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2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钦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72.82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7.28 万元及 2019 年利润分配 1,373.02 万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31,001.42 万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403.93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实现净利润 4,158.32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7.28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61.0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4,134.51 元,扣除 2020 年支付 2019 年利润分配 1,373.0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722.53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从平衡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审慎考虑,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且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本次拟续聘审计机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保持公司(本议案的“公司”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良好的信用,优良的融资环境,保证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及时需求,同意公司在下列额度范围内与相关机构开展授信及融资业务,公司可通过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投资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而在下列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授信及融资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根据公司开展上述业务需要为公司申请授信及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情形。本议案有效期一年,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

行号	名称	融资额度或敞口额度(含银行委托贷款)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4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1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12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13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蓝文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该等人员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 4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同意公司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643,440 股,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具体包括:(1)监文等 6 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9,360 股,回购价格为 5.66 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剩余 8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604,080 股,回购价格为 5.66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影响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慕洁为监事付胜先生的配偶,关联监事付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监事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

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经营需要,公司 2020 年度向关联方大余县佳信有色金属矿产有限公司采购仲钨酸铵(APT)50 吨,采购金额合计 606.6 万元(不含税)。监事会同意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追加确认 2020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同意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42 证券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25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启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丽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7,241,308.50	261,336,388.27	4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83,254.37	9,256,093.64	2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58,226.13	-5,793,842.19	27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254,658.06	-49,050,968.70	88.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0.96%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87,098,835.49	2,415,189,076.62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8,131,890.98	986,763,653.28	1.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48.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0,061.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39,649.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395.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4,735.27	
合计	1,625,028.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启丰	境内自然人	18.94%	51,836,400	38,877,300	质押	30,012,161
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4%	51,836,400		质押	24,231,200
上饶众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9%	42,657,200			
张金伟	境内自然人	2.00%	5,470,000			
潮州市永宣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3,113,980			
余周鹏	境内自然人	1.07%	2,930,300			
江楚玲	境内自然人	0.75%	2,040,000			
卢伟丽	境内自然人	0.75%	2,040,000			
陈利泉	境内自然人	0.61%	1,678,272			
詹际恒	境内自然人	0.31%	839,7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		51,836,400		人民币普通股	51,836,400	
上饶众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2,657,2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57,200	
陈启丰		12,959,070		人民币普通股	12,959,070	
张金伟		5,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70,000	
潮州市永宣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3,113,980		人民币普通股	3,113,980	
余周鹏		2,930,3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0,300	
江楚玲		2,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0,000	
卢伟丽		2,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0,000	
陈利泉		1,678,272		人民币普通股	1,678,272	
詹际恒		839,700		人民币普通股	839,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陈启丰及其实际控制的上饶众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68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50364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51836400 股。股东张金伟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47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0 股,合计持有公司 5470000 股。股东卢伟丽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04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0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2040000 股。股东陈利泉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2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78272 股,合计持有公司 1678272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10,000,000.00	-50.00%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主要系赎回银行理财。
应收账款	253,255,315.59	190,763,923.27	32.76%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未到收款期的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7,100,230.20	76,426,731.03	-51.46%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主要系采购结算付款及时所致。
合同负债	7,266,882.67	14,833,418.86	-51.01%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较期初减少,主要系客户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058,362.18	2,978,926.84	-30.90%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主要系已支付上年度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88,905.40	8,330,829.44	-98.93%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主要系去年同期预提企业所得税所致。
长期借款	236,000,000.00	135,200,000.00	74.56%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主要系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6,205,243.94	10,035,470.66	-38.17%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政府补助到期所致。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年初至报告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367,241,308.50	261,336,388.27	40.5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主要系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	322,072,328.27	230,032,957.28	40.01%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主要系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对应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698,227.06	465,984.47	49.84%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增加,主要系资源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073,237.30	2,279,487.99	-52.92%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主要系今年运输费用转入成本所致。
其他收益	1,732,265.08	13,325,695.14	-87.00%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同比减少,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	618,301.37	-100.00%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同比减少,主要系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转入在建工程。
营业外收入	9,584.04	1,675,482.32	-99.43%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53,183.72	106,011.22	-49.86%	[illegible]
所得税费用	-405,017.01	878,895.58	-33.90%	[illegible]
净利润	11,365,254.37	8,163,555.01	46.19%	[illegible]
				单位: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54,658.06	-49,050,968.70	-88.08%	[illegible]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5,880.59	-17,126,025.69	77.02%	[illegible]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24,027.82	29,217,888.40	177.30%	[illegibl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33,721,930.70 元,置换前期投入资金人民币 40,856,889.03 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人民币 758,694.72 元,理财产品收益人民币 2,028,447.95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45,0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759,638.1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的截止日余额一致。“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00	4,500	0
合计		400	4,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29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有关会计准则,需对原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06]3 号)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以前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该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27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鹭钨业”)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经初步查明情况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公司经自查发现,2020 年期初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大余县佳信有色金属矿产品有限公司以货款的方式实质上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额为 1,400 万元;2020 年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大余县佳信有色金属矿产品有限公司、大余县光耀矿产品有限公司以货款的方式实质上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额为 21,832.71 万元,归还 21,315.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因资金拆借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余额为 2,266.42 万元(含资金占用利息 349.20 万元)。

二、公司自查及整改情况

1、收回全部占用款项

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向公司归还全部款项,并按 5% 的年化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解决了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

未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已在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予以确认并补充披露。

2、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加强资金管理,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公司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全面做好公司内部控制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加强资金管理,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3、组织公司内部培训,加强学习,提高意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关于《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督促相关人员充分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

三、致歉说明

公司已经深刻认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就该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强化风险 责任意识,采取切实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24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643,440 股,涉及人数为 91 人,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4.7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翔鹭钨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该等人员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9,360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 4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拟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43,4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具体包括:(1) 监文等 6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9,360 股,回购价格为 5.66 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剩余 8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604,080 股,回购价格为 5.66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影响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慕洁为监事付胜先生的配偶,关联监事付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监事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

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经营需要